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方彥傑
電話：03-3322101*7581
電子信箱：hahaf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4004747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0474751A0C_ATTCH6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4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招生簡章1份，請貴校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辦理。

二、本案鑑定重要時程如下：

(一)招生報名：104年3月25日起至104年3月27日止。

(二)書面審查結果公告：104年4月8日。

(三)術科共同科目、個別測驗：104年5月2日至104年5月3日。

(四)登記分發：104年5月15日。

三、本案簡章可至本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網站下載(<http://www.tyc.edu.tw/ses/>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